

# 保定市小额贷款公司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推进小额贷款公司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已满 12 个月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是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根据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及监管评价等方面情况，开展综合评级，根据评级结果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审计、法律服务，邀请行业自律组织辅助开展，聘请或邀请第三方机构服务或行业自律组织辅助，须签订保密协议，保护小额贷款公司商业秘密。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要坚持以下工作原则：

坚持国家公共信用信息评价与行业评价综合评定；

坚持准确全面与简便易行融合并重；

坚持监管评定与分类监管有效衔接。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周期为一年，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特殊情况可动态调整。

## 第二章 评级流程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司自评。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自评，如实向所属县级监管部门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有关材料；

（二）县级初评。县级监管部门审查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材料，结合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或非现场监管信息、投诉举报及舆情、公司向公众披露的信息和向监管部门报送的相关信息等，合理、准确判断被评级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状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初评结果；

（三）市级评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县级监管部门报送的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评级得分及初评结果进行全面审核，结合日常监管情况，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定结果；

（四）结果通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确定各评价指标得分、综合评级得分及评定结果后，向县级监管部门进行通报，由县级监管部门向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反馈；

（五）组织复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级监管部门依申请组织复评，复评依据本办法第五章实施；

（六）结果公布。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政府网站公开年度评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须提交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申报材料电子档(扫描版,无需纸质版)。全部电子档整体形成2个PDF格式文件后报县级监管部门。文件1(格式见附件1),主要包括:

- (一)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申报材料目录;
- (二)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公司盖章);
- (三) 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相关资料:

1. 公司概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银行融资情况、营业地址、三会一层及部门设置等组织架构情况、股东、高管人员情况、员工状况、社保情况、合作金融机构等;

2. 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信息报送(包括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数据报送、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整改情况、人民银行系统数据报送情况等)、行业自律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3. 纳税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的税务机关完税证明,以自然年度纳税期或者税款实际入库日期为期限。

(四)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附件3,与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 (五) 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文件2包含:

- (一)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考核评分表(附件4);

第九条 县级监管部门需将以下材料形成电子版(扫描版,无需纸质版),全部电子版整体形成2个PDF格式文件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1(格式见附件2)主要包括:

- (一) 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报告,

加盖县级监管部门公章。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等内容；

（二）本辖区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材料；

（三）初评与自评差异项目的初评依据；

文件 2 包括：

（一）包含公司自评、县级初评结果的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考核评分表（在公司自评表基础上填写初评情况，并加盖县级监管部门公章，见附件 4）。

第十条 市、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根据《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市、县级监管部门做好监管评级工作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归集工作。

第十二条 遇有下列情况，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可以组织县级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动态评级：

（一）新设满 6 个月、未满 12 个月的小额贷款公司主动要求参加年度监管评级的；

（二）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审计或行政执法检查后，检查结果显示需要对监管评级结果进行调整的；

（三）小额贷款公司在公司治理、合规经营、日常运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异常，足以导致监管评级档次变化的；

（四）其他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需要进行动态监管评级的事项。

### 第三章 评分指标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共分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和行业监管评价两部分。两部分合计100分，其中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30分，行业监管评价70分。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等级共分五级，以A级、B级、C级、D级、S级表示。A级得分不低于90分(含)，B级得分为80分(含)-89分，C级得分为60(含)-79分，60分(不含)以下或无故不参加监管评级为D级，S级(特殊级)为处于正在退出行业、因重组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等情形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县级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认定后列为S级。

第十五条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由县级监管部门在“河北省五类一体化信用平台”进行查询。其中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获评A级的得30分，B级得25分，C级20分，D级不得分。

第十六条 行业监管评价分四个方面，总分70分，内容包括：公司治理(10分)、业务发展(25分)、合规经营(20分)及风险防控及监管评价(15分)。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评价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价指标组成，并通过正面评价计分、负面事项扣分、奖励事项加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一) 公司治理(10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决策执行和从业人员等情况；

1. 基本架构(2分)。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

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的管理体制，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设立风险负责人且发挥作用良好的，得1分；

2. 内部运转（1分）。按照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审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关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1分；

3. 制度建设（3分）。建立健全人、财、物内部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了完备的信贷、风控、信息披露等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公司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选聘金融机构提前离岗或退休人员的可以除外），得1分；

4. 信息披露（4分）。按时在河北省小额贷款运营管理系统和人民银行系统报送经营情况、法律法规规定内的融资情况得1分；未发生《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事项或按规定立即或5个工作日内按时报告信息且说明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的得2分；悬挂“四条高压线”警示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自律承诺内容、风险提示牌等的，得1分。

（二）业务发展（25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及服务中小微企业、“三农”、个体工商户贷款占比、贷款投放及经营业绩等情况；

1. 服务“三农”、个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情况（3分）。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贷款，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的平均值达到80%的，得3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坚持“小额、分散”原则情况（5分，本项含加分内容，加分规则见第十九条）。坚持单笔贷款额不超过 50 万元，单户不超过 500 万元原则的得 2 分，出现一笔或一户超出范围不得分。年度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同一贷款人计算一次）达到 50 户的，得 3 分；30-49 户的，得 2 分；10-29 户的，得 1 分，不足 10 户的不得分；

3. 放贷比例情况（3分，本项含加分内容，加分规则见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比例（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平均值/各季度末注册资本与融入资金余额之和的平均值）达到 80%的，得 3 分；达到 60%-80%（不含）的，得 2 分，达到 50%-60%（不含）的，得 1 分，不足 50%的不得分；

4. 资本周转情况（3分，本项含加分内容，加分规则见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周转倍数（当年贷款累计额 / 注册资本加融入资金余额）达到 1 的，得 3 分；达到 0.8-1（不含）的，得 2 分；达到 0.5-0.8（不含）的，得 1 分；小于 0.5 的，不得分；

5. 纳税情况（3分，本项含加分内容，加分规则见第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纳税率（纳税额 / 注册资本）达到 2%的，得 3 分；达到 1%-2%（不含）的，得 2 分；小于 1%的，得 1 分，无纳税不得分；

6. 资本收益情况（3分，本项含加分内容，加分规则见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资本收益率（净利润 / 注册资本加融入资金余额）达到 2%的，得 3 分；达到 1.5%-2%（不含）的，得 2 分；

达到 1%-1.5%（不含）的，得 1 分；小于 1%或亏损的，不得分；

7. 不良贷款率（5 分）。小额贷款公司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 0 的，得 5 分；0-5%（含）的，得 4 分；5%（不含）-10%（含）的，得 3 分；10%（不含）-15%（含）的，得 2 分；15%（不含）-20%（含）的，得 1 分，超过 20%，不得分。

（三）合规经营（20 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和财务合规情况；

1. 执行规章制度情况（4 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公司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得 4 分。每违规一次扣 1 分；

2. 利率执行情况（4 分）。严格执行规定的利率标准的得 4 分。违反规定一次不得分；

3. 融资情况（4 分）。未发生融资或经监管部门同意后进行融资，且融资总额不超过规定比例的得 4 分，违反规定不得分；

4. 经营区域（4 分）。不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区域经营的得 4 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分，跨区域经营每违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贷款发放方式（4 分）。不使用现金放款、收取本息的，得 4 分，每违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风险防控及监管评价（15 分）主要评价小额贷款公司行政处罚、信访隐患、舆情信息等风险情况和接受监管、落实监管要求等情况。

1. 行政处罚（4 分）。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已移出的得 4 分，违反其中之一，不得分；

2. 信访舆情情况（4分）。年度未发生信访问题（公司正常业务引发个别无理访，未引起严重后果的除外）、未发生负面舆情的，得4分，发生信访或负面舆情问题的，不得分；

3. 配合日常监管（3分）。按时报送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的，得3分，无故延迟报送或不报，不得分；

4. 落实问题整改（4分）。对监管部门在现场、非现场检查、年度审计、风险排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落实到位的，得4分，拖延或拒不整改的，不得分。

第十八条 按照《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附件4），综合评级指标得分及加分、一票否决事项，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最终得分。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加分：

（一）表彰情况。受到县委、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直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受到市委、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直部门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各项表彰奖励需提供佐证材料。

（二）社会效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当年参与救灾、乡村振兴、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经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每参与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先进事迹、先进人物或网络正面舆情得到1万人次以上阅读量，形成较好社会效应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三）支持企业上市。加大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信

贷支持，每发放 50 万元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四）经营指标。年度累计发放贷款户数超过 50 户的，每增加 30 户，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放贷比例达到 80%，每增加 20%，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资本周转倍数大于 1 的，每增加 0.5，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净资本纳税率达到 2%的，每增加 1%，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资本收益率达到 2%的，每增加 1%，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五）同一事项不得重复加分，以最高分计。

#### 第四章 评级分类标准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级结果不得为 A 级：

（一）上一年度公司受到 1 次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二）不良贷款率达到 30%的；

（三）上一年度 2 次未通过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及时报送信息或被人民银行通报 2 次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

（四）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 1 次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的；

（五）上一年度发生达到注册资本金 15%（含）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

（六）存在其他较大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级结果不得为 B 级：

(一) 上一年度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 2 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

(二) 不良贷款率达到 50%的;

(三) 上一年度 3 次未通过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数据信息或被人民银行通报 3 次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

(四) 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 2 次(含)以上,并经调查属实的;

(五) 上一年度发生达到注册资本金 30%(含)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

(六) 存在其他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评级结果应当为 D 级: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吸收社会存款; 2. 非法集资; 3. 高利放贷 4. 暴力收贷,并经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

(二)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移出的;

(三) 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中规定的“失联”、“空壳”公司认定标准的;

(四) 账外经营、两套账、抽逃或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

(五) 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放贷资质; 股东、高

管人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融资用于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或者股东、高管人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个人资金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放贷的；为个人或者企业民间借贷行为进行担保的；以个人账户代替公司账户经营收放贷业务的；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高管、信贷及其他工作人员发放贷款的；

（六）存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发布融资类广告，广告中涉及“投资、理财、基金、资产管理、财富、财富管理”等的；

（七）开展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业务的；

（八）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年度发生与公司经营有关，被认定承担相应责任的仲裁或诉讼的；存在涉黑涉恶线索且未澄清的；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经营的；

（九）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贷款用于从事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管产品等投资或“首付贷”等违规购房融资、房地产场外配资的；

（十）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其他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备案的；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者不报的；

（十一）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负面舆情应对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二）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的；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无故不参加评级的。

## 第五章 复 评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认为评定结果存在以下情况的，在收到结果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复评申请。

1、认为一项或多项评价指标得分与实际情况不符，加分或减分后，可以改变评定结果的；只改变分数，不影响评级结果的，不予复评；

2、根据本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被做出不予评定为 A 级、B 级、直接评为 D 级、S 级认定的，公司认为可以评为 A 级、B 级或不应评为 D 级、S 级的；撤销认定后，得分仍无法改变结果的，不予复评；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依申请组织一次复评。复评按以下流程组织。复评相关材料须提供纸质版。

1. 小额贷款公司向县级监管部门递交《复评申请书》（附件 5）。内容包含申请复评理由，复评加（减）分项目、依据及佐证材料或撤销认定依据及佐证材料；

2、县级监管部门收到复评申请后，再次初评，3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复评决定。不予复评的，出具《不予复评通知书》（附件 6），明确不予复评原因；符合复评条件的，将再次初评结果连同《申请复评意见书》（附件 7），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评；小额贷款公司不接受不予复评结果的，可以持《不予复评通知书》及佐证材料，2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再次复评申请书》（附件 8）；

3、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收到县级监管部门复评申请或小额贷款公司再次复评申请后，开展复评，3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出具《复评结果通知书》（附件 9）

通报相关县级监管部门，由县级监管部门反馈小额贷款公司。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运用机制，将评级结果作为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精准制定监管计划、有效采取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充分发挥监管评级的激励约束作用。

（一）新设未满 12 个月的小额贷款公司不纳入分类监管评级范围。市、县级监管部门应当持续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二）对评级结果为 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列为“包容监管”类别，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等发现较大违规问题，一般不实施现场检查，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对其评级得分低于标准权重分值 50%的单项评级要素可以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通过监管约谈等措施要求公司改善风险状况。

（三）对评级结果为 B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列为“常规监管”类别。以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适当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督促其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四）对评级结果为 C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列为“关注监管”类别。加大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力度，通过监管谈话、风险提示等方式督促加强内部治理与风险管理，聚焦问题隐患，针对性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

（五）对评级结果为 D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列为“重点监管”类别。必要时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强化监管措施，督促全面整

改，对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引导退市，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

(六)对评级结果为 S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列为“持续监管”类别。持续关注小额贷款公司退市或重组期间依法合规状况，防范退市或重组进程中司法税务、债权债务、信访舆情等方面风险，必要时依企业申请，帮助协调相关部门加快退市或重组进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将评级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一经发现，直接降为 D 级并公告。评级结果仅做为分类监管依据，不代表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自身风险现状的保证或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增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两年。如国家、省出台相关制度，适时对该办法进行修订。原《保定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分类制度》同日废止。

- 附件：
1. 小额贷款公司组卷格式（参考）
  2. 县级监管部门组卷格式（参考）
  3.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4.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5. 复评申请书
  6. 不予复评通知书
  7. 申请复评意见书
  8. 再次复评申请书
  9. 复评结果通知书

附件 1 小额贷款公司组卷格式（参考）

# XX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

## 申 报 材 料

##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申报材料目录

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P1
二、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相关资料.....	P2-P9
(一)公司概况报告.....	P2-P3
(二)公司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P4-P5
(三)纳税情况.....	P6-P9
三、加分项证明材料.....	P10-P11
四、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P12-P13
五、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P14-P17
六、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考核评分表.....	P18-P20

# XX 县（市、区）、开发区 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

## 初 评 材 料

## XX县(市、区)、开发区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初评材料目录

一、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报告.....	P1
二、XX公司自评材料.....	P2-P25
三、XX公司自评材料.....	P26-P50
四、XX公司自评材料.....	P51-P75
五、初评与自评差异项目的初评依据.....	P76-P80
六、初评后各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考核评分表.....	P81-P90

## 附件 3

## × × 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注册资本	万元	
2. 从业人员数	人	
3. 开户银行	个	
4. 外部融资（融资方+金额）	万元	
二、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总计	万元	
2. 负债总计	万元	
三、盈利状况		
1. 营业收入	万元	
各项贷款利息收入	万元	
其他收入（应标明收入名称）	万元	
2. 营业支出	万元	
3.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4. 纳税总额	万元	
四、贷款情况		
1. 年度累计发放贷款	万元	
年度发放贷款户数	户	
2.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等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贷款余额	万元	
3. 不良贷款余额	万元	
4. 不良贷款率	%	
5. 贷款综合年化利率	%	

## 附件 4

## 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上年度评级结果(上年度未参评填“无”)			
公司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主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公司 自评	县级 初评	市局 评定
公司治理 (10分)	基本架构(2分)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确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的管理体制,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设立风险负责人且发挥作用良好的,得1分;					
	内部运转(1分)	按照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研究审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绩效考核办法等事关公司运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实现所有权、经营权、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得1分;					
	制度建设(3分)	建立健全人、财、物内部管理制度,得1分;制定了完备的信贷、风控、信息披露等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得1分;公司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全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选聘金融机构提前离岗或退休人员的可以除外),得1分;					
	信息披露(4分)	按时在河北省小额贷款运营管理系统和人民银行系统报送经营情况、法律法规规定内的融资情况得1分;未发生《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重大事项或按规定立即或5个工作日内按时报告信息且说明了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者措施的得2分;悬挂“四条高压线”警示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自律承诺内容、风险提示牌等的,得1分。					
业务发展 (25分)	服务“三农”、个人、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情况(3分)	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贷款,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比例的平均值达到80%的,得3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坚持“小额、分散”原则情况(5分)	坚持单笔贷款额不超过50万元,单户不超过500万元原则的得2分,出现一笔或一户超出范围不得分。年度累计发放贷款户数(同一贷款人计算一次)达到50户的,得3分;30-49户的,得2分;10-29户的,得1分,不足10户的不得分;			
	放贷比例情况(3分)	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比例(各季度末贷款余额平均值/各季度末注册资本与融入资金余额之和的平均值)达到80%的,得3分;达到60%-80%(不含)的,得2分,达到50%-60%(不含)的,得1分,不足50%的不得分;			
	资本周转情况(3分)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周转倍数(当年贷款累计额/注册资本加融入资金余额)达到1的,得3分;达到0.8-1(不含)的,得2分;达到0.5-0.8(不含)的,得1分;小于0.5的,不得分;			
	纳税情况(3分)	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纳税率(应纳税额/注册资本)达到2%的,得3分;达到1%-2%(不含)的,得2分;小于1%的,得1分,无纳税不得分;			
	资本收益情况。(3分)	小额贷款公司资本收益率(净利润/注册资本加融入资金余额)达到2%的,得3分;达到1.5%-2%(不含)的,得2分;达到1%-1.5%(不含)的,得1分;小于1%或亏损的,不得分;			
	不良贷款率。(5分)	小额贷款公司年末的不良贷款率为0的,得5分;0-5%(含)的,得4分;5%(不含)-10%(含)的,得3分;10%(不含)-15%(含)的,得2分;15%(不含)-20%(含)的,得1分,超过20%,不得分。			
合规经营 (20分)	执行规章制度情况(4分)	严格执行《公司法》和省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时、规范进行公司注册登记、变更登记的得4分。每违规一次扣1分;			
	利率执行情况(4分)	严格执行规定的利率标准的得4分。违反规定一次不得分;			
	融资情况(4分)	未发生融资或经监管部门同意后进行融资,且融资总额不超过规定比例的得4分,违反规定不得分;			
	经营区域(4分)	不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和跨区域经营的得4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分,跨区域经营每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贷款发放方式(4分)	不使用现金放款、收取本息的,得4分,每违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风险防控及监管评价(15分)	行政处罚。(4分)	1.行政处罚(4分)。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列入已移出的得4分,违反其中之一,不得分;			
	信访舆情情况。(4分)	年度未发生信访问题(除公司正常业务引发个别无理访,未引起严重后果的外)、未发生负面舆情的,得4分,发生信访或负面舆情问题的,不得分;			
	配合日常监管。(3分)	按时报送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材料的,得3分,无故延迟报送或不报,不得分;			
	落实问题整改。(4分)	对监管部门在现场、非现场检查、年度审计、风险排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落实到位的,得4分,拖延或拒不整改的,不得分。			
加分项(无加分填“0”)	表彰情况	受到县委、县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直部门、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0.5分,最高加1分;受到市委、市政府、省局、省直部门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公司及公司人员,每项加2分,最高加4分。各项表彰奖励需提供佐证材料。			
	社会效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当年参与救灾、乡村振兴、扶贫助学等公益事业,经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每参与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先进事迹、先进人物或网络正面舆情得到1万人次以上阅读量,形成较好社会效应的,每项加1分,最高加2分。			
	支持企业上市	加大对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信贷支持,每发放50万元加0.5分,最高加1分。			
	经营指标	年度累计发放贷款户数超过50户的,每增加30户,加0.5分,最高加1分;放贷比例达到80%,每增加20%,加0.5分,最高加1分;资本周转倍数大于1的,每增加0.5,加0.5分,最高加1分;净资本纳税率达到2%的,每增加1%,加0.5分,最高加1分;资本收益率达到2%的,每增加1%,加0.5分,最高加1分。			

<p>不得评为“A”级事项 (有相关情况填“符合”，无相关情况填“无”)</p>	<p>(一)上一年度公司受到1次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二)不良贷款率达到30%的;(三)上一年度2次未通过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及时报送信息或被人民银行通报2次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四)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1次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并经调查属实的;(五)上一年度发生达到注册资本金15%(含)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六)存在其他较大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p>			
<p>不得评为“B”级事项 (有相关情况填“符合”，无相关情况填“无”)</p>	<p>(一)上一年度公司因违规经营受到2次(含)以上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以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二)不良贷款率达到50%的;(三)上一年度3次未通过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管理系统及时报送数据信息或被人民银行通报3次未按要求报送数据的;(四)上一年度监管部门收到涉及公司的投诉、举报2次(含)以上,并经调查属实的;(五)上一年度发生达到注册资本金30%(含)以上的重大损失,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足以弥补该损失的;(六)存在其他重大违规经营行为或者风险事项的。</p>			
<p>直接划为D级原因(有相关情况填“符合”，无相关情况填“无”)</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吸收社会存款;2.非法集资;3.高利放贷4.暴力收贷,并经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证属实的;(二)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移出的;(三)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中规定的“失联”、“空壳”公司认定标准的;(四)账外经营、两套账、抽逃或通过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发放贷款等方式变相抽逃注册资本金的;(五)出借、出租或者变相出借、出租放贷资质;股东、高管人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融资用于小额贷款公司放贷或者股东、高管人员、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个人资金通过小额贷款公司放贷的;为个人或者企业民间借贷行为进行担保的;以个人账户代替公司账户经营收放贷业务的;向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高管、信贷及其他工作人员发放贷款的;(六)存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发布融资类广告,广告中涉及“投资、理财、基金、资产管理、财富、财富管理”等的;(七)开展</p>			

		<p>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业务的；（八）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年度发生与公司经营有关，被认定承担相应责任的仲裁或诉讼的；存在涉黑涉恶线索且未澄清的；因违法经营被司法机关刑事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经营的；（九）向国家限制性行业或者监管部门禁止投向领域发放贷款的；贷款用于从事债券、股票、金融衍生品、资管产品等投资或“首付贷”等违规购房融资、房地产场外配资的；（十）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或其他变更事项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备案的；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者不报的；（十一）发生群体性事件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负面舆情应对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十二）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的；逃避、拒绝、阻碍监管部门工作，对监管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不报送数据信息或者报送虚假数据、无故不参加评级的。</p>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等级 (县级监管部门填写)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得分 (满分 30 分，县级监管部门填写)					
公司自评得分 (满分 70 分)		县级初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市级评定得分 (满分 100 分)			
		县级初评等级		市级评定等级			
公司 (盖章):		县级监管部门 (盖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盖章)			

附件 5

## 复评申请书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 小额贷款公司收到 XX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评定结果反馈后，认为 XX 项得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合（X 项认定不成立），原因为：……。更正得分（认定）后，我公司可评定为 X 级。特申请复评。

附件：相关佐证材料

XX 小额贷款公司（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小额贷款公司联系人：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 附件 6

# 不予复评通知书

XX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经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再次初评，你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提出的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结果复评申请，不符合《保定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办法（试行）》复评相关规定，不予复评，维持原评定结果。不予复评原因为（单项勾选）：

再次初评分数不改变评定结果

不予评定 A 级，认定有效

不予评定 B 级，认定有效

直接评为 D 级认定有效

直接评为 S 级认定有效

如对本通知书有疑议，填写《再次复评申请书》，直接向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递交申请复评。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人：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x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人：XX 联系电话：3088179

## 附件 7

# 申请复评意见书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保定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办法》复评相关规定，XX 小额贷款公司提出复评申请。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提交申请和补充材料再次初评，认为该公司原评定结果应由 X 级调整为 Y 级。原因为.....。

特提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复评。

附件：1. 再次初评《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考核评分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小额贷款公司联系人：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XX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人：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 附件 8

# 再次复评申请书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 小额贷款公司收到 XX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评定结果反馈后，认为 XX 项得分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合（X 项认定不成立），原因为：……。更正得分（认定）后，我公司可评定为 X 级。我公司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向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复评申请，该局于 XXXX 年 X 月 X 日向我公司下发《不予复评通知书》，我局对该决定不认可，特申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予以复评。

附件：1. 相关佐证材料

2. XX 县（市、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不予复评通知书》

XX 小额贷款公司（盖章）

XXXX 年 X 月 X 日

XX 小额贷款公司联系人：XX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附件 9

## 复评结果通知书

XX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经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复评，你公司 XXXX 年度监管评级和分类监管工作评定结果维持原 X 级（或调整为 X 级）。

维持（调整）原因为： .....

保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XXXX 年 X 月 X 日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系人：XX 联系电话：3088179